

(2021)浙1004民初3782号

郭伟伟诉被告**李金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3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李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金秀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6日起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郭伟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102民初7054号

叶雪明、施正票：被告**叶雪明**、**施正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102民初7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雪明归还原告叶雪明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5元,由被告叶雪明负担。限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796号

马应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231976****5798):本院受理原告**曹书丹**与被告**马应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应斌归还原告曹书丹借款本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5元,由被告马应斌负担。限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744号

李梅:本院受理原告**蔡昌凤**与被告**李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1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梅归还原告蔡昌凤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854号

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4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47629.72元,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2637828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6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974号

周长瑞:本院受理原告**翁海霞**与被告**周长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4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长瑞赔偿原告翁海霞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7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870号

庞爱琴:原告**张长扬**与被告**南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南庆赔偿原告张长扬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7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455号

秦亮亮:本院受理原告**杨毅群**与被告**秦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0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秦亮亮归还原告杨毅群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6日起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秦亮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102民初7054号

叶雪明、施正票：被告**叶雪明**、**施正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102民初7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雪明归还原告叶雪明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5元,由被告叶雪明负担。限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796号

马应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231976****5798):本院受理原告**曹书丹**与被告**马应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应斌归还原告曹书丹借款本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5元,由被告马应斌负担。限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744号

李梅:本院受理原告**蔡昌凤**与被告**李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1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梅归还原告蔡昌凤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854号

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4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47629.72元,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2637828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6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974号

周长瑞:本院受理原告**翁海霞**与被告**周长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4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长瑞赔偿原告翁海霞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7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870号

庞爱琴:原告**张长扬**与被告**南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南庆赔偿原告张长扬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7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455号

秦亮亮:本院受理原告**杨毅群**与被告**秦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0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秦亮亮归还原告杨毅群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6日起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秦亮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102民初7054号

叶雪明、施正票：被告**叶雪明**、**施正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102民初7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雪明归还原告叶雪明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5元,由被告叶雪明负担。限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796号

马应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231976****5798):本院受理原告**曹书丹**与被告**马应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应斌归还原告曹书丹借款本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5元,由被告马应斌负担。限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744号

李梅:本院受理原告**蔡昌凤**与被告**李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1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梅归还原告蔡昌凤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854号

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4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47629.72元,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2637828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别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姚晓旋、浙江菱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6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974号

周长瑞:本院受理原告**翁海霞**与被告**周长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4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长瑞赔偿原告翁海霞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7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870号

庞爱琴:原告**张长扬**与被告**南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南庆赔偿原告张长扬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7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455号

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45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诉讼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879号

沈斌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满溢福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斌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45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诉讼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879号

陈耀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坤丰**诉被告**宁波坤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3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24号

宁湖鹰:本院受理原告**俞钦宗**诉被告**阮奕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24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09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09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09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09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09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09号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宁波坤丰**立即向原告支付贷款50000元及利息),应诉举证通知书,外出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员、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10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10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10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10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10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10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10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10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10号

李勇天: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10号

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3民初2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于丹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福强借款338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催39号

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东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泰鑫商业银行为承兑人签发的支付兑出票号为台州泰鑫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台州甬上线缆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号码为3130005148851738,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浙1081民催3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浙江东太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催39号

更正:本院2021年9月9日第11版法院公告中,永康市人民法院(2021)浙0784执12775号,被告**志泰**应向原告**沈尧**支付借款本金金额为27000元,特此更正。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催39号

遗失声明

金华锦泽延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8D3YB3J),同时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金华锦泽延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10月1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市大榭开发区滨海东路2号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86180796。
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
2021年10月1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市大榭开发区滨海东路2号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86180796。
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
2021年10月1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市大榭开发区滨海东路2号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86180796。
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
2021年10月1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市大榭开发区滨海东路2号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86180796。
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
2021年10月1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市大榭开发区滨海东路2号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86180796。
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
2021年10月1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市大榭开发区滨海东路2号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86180796。
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
2021年10月1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市大榭开发区滨海东路2号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86180796。
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
2021年10月1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1月14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高诚1”轮;船舶籍:香港;船舶种类:成品油化学品船;总吨位:6149;净吨位:2908;船长:117.6米;型深:19米;型梁:10米;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09月04日;适航区域:无限航区。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定海长白岛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诉讼,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976(李)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波明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波明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4月2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8536.10万元,其中本金为13299.19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计算截止2021年2月2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美元已按交易基准日汇率中间价6.4909折算成人民币。截至基准日2021年4月21日前,该14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陆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v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

陈志勇与林森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陈志勇与林森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林森森。林森森与陈志勇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以及其它相关各方。林森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森森履行主债权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借款人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	2021-6-30	29920116010304、29920117010123	25130000.00	5978353.42	31108353.42	30000.00	抵押人: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 保证人:义乌市娇翔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西城塑料制品厂、陈廷森、虞兰陵、陈永平、李小青、虞旭阳、万子燕、方远、陈豪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五环仪表有限公司、宁波华大针织有限公司2户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资产情况
1	宁波五环仪表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2995.00	1851.03万元及2021年2月22日至基准日止的相应利息	缪祖兴、王素娥	1.宁波五环仪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288号一幢商业用房,建筑面积586.8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面积1671.64平方米,最高额3700万元;2.宁波五环仪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东钱湖镇下张村的工业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面积176平方米,建筑面积1590.75平方米,最高额200万元	停业
2	宁波华大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2435.17	1665.40万元及2021年2月22日至基准日止的相应利息	吴培华、杨霞、宁波弘瑞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象山华霞针织服装厂名下位于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创业路23号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3627.61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8745.53平方米,最高额1930万元	停业